

#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嘉应急〔2021〕22号

## 关于对我区餐饮场所使用不符合安全 条件燃料及装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区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区发生一起因餐饮场所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燃料及装置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2人受伤。为举一反三、强化源头防范，防止餐饮场所发生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事故，确保建党一百周年期间我区安全形势平稳，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餐饮场所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燃料及装置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行业。全面摸底排查上述单位使用醇类燃料、生物油用作锅炉、制热、烹饪等情况。

### 二、时间安排

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 (一) 排摸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街镇”)牵头，按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初下发的《嘉定区生物油燃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相关排查通知要求，对辖区范围内使用生物油、醇类燃料的食堂、餐饮店进行全面排查，填报《嘉定区餐饮场所生物油、醇类燃料使用情况排摸汇总表》(附件 1)。

在街镇排查上报的基础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共同会商梳理，确定全区层面的餐饮场所生物油、醇类燃料使用情况排摸汇总表，并就下一步的分类整治明确相关意见和方向举措。以上工作在 6 月 4 日前完成。

### (二) 约谈整治阶段(2021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对涉及到使用生物油、醇类燃料的餐饮场所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告知，开展分类整治。

1、责令醇类燃料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醇类燃料，以最快的速度自行拆除醇类燃料使用、存放设施。

2、责令生物油燃料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并加强生物油燃料使用装置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各街镇负责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形成闭

环，填报《嘉定区生物油、醇类燃料使用单位督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6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拒不整改的使用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7月1日至7月10日）

各街镇、有关单位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形成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行业和属地日常监管，巩固专项行动成果，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回潮。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

各街镇、有关单位要深刻认清食堂、餐饮业使用生物油燃料装置、醇类燃料潜在安全隐患的严峻性，立即制定有针对性的排查整治计划，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 （二）迅速行动，全面排摸

各街镇、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专项整治监管责任，认真排摸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物油、醇类燃料使用单位，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本次联合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抓紧时间深入基层、深入餐饮场所内部、深入企事业单位内部，深入排摸生物油燃料装置、醇类燃料使用情况，确保排摸范围全覆盖，排摸数据真实有效。

### (三) 注重时效，严厉打击

各街镇、有关单位要严把时间节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对主体责任单位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引发安全和火灾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起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1. 嘉定区生物油、醇类燃料使用情况排摸汇总表  
2. 嘉定区生物油、醇类燃料使用单位督查情况汇总表

